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 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112年3月23日



辦理情形摘要說明

計列管9案，1案擬解除追蹤，3案擬自行追蹤，5案擬繼續追蹤，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壹、1案解除追蹤

指示事項	<p>一、請法務部依報告期程，持續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項，並請外交部、國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全力協助。111.3.31第25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案號：11103-1</p>	法務部
辦理情形	<p>「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由行政、司法、考試及監察院暨所屬等52個權責機關組成205人之政府機關代表團，審查會議與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已於111年8月30日至9月2日辦竣。</p>	
管考建議	<p>本案辦理完竣，擬解除追蹤。</p>	

貳、3案自行追蹤

<p>指示事項</p>	<p>一、各部會就轄管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強化主管監理規範，檢視對所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管理及保護措施有無確實規範；並對科研機構之學術研究成果、人員管理及查驗稽核等，加強機密措施與適時檢討，避免我國科研成果外流。相關公務人員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加強訓練，相關訓練作為應與時俱進。 111.3.31第25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案號：11103-2</p>	<p>經濟部、國科會 衛福部、國防部 教育部、交通部 原能會、農委會 人事總處</p>
<p>辦理情形</p>	<p>1. 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業檢視主管法規，對於轄管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科研機構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管理及保護措施已有明確規範及檢討機制。 2. 人事總處已提供實體課程「廉政倫理研習班」及「廉政與服務倫理」相關數位課程，協助公務同仁強化公務保密及風險管理。</p>	
<p>管考建議</p>	<p>本案擬自行追蹤，請相關部會依規定辦理，並加強公務人員相關訓練。</p>	

貳、3案自行追蹤

指示事項	<p>二、請各國營事業之主管部會與法務部配合，協助國營事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以防止類似重大犯罪再度發生。凡達一定金額及規模之採購案或重大建設工程，均應成立該平臺，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要求，以達監督、制衡、查核之目的；經濟部亦請督導國營事業委員會盤點及建立相關機制。</p> <p>111.3.31第25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案號：11103-3</p>	<p>法務部、經濟部 財政部、交通部 金管會、中央銀行 工程會</p>
辦理情形	<p>1. 法務部於111年4月29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分級開設原則」，廉政署於5月18日函請經濟部、財政部等5個主管機關評估後，目前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已協助所屬國營事業依該原則成立採購廉政平臺計11案。</p> <p>2. 工程會亦於111年10月4日函請各機關（包含國營事業單位），針對100億元以上採購案依該原則開設採購廉政平臺，並適時主動支援協助。</p>	
管考建議	<p>本案擬自行追蹤，請相關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持續配合該原則辦理，加強監督、制衡與查核，並於機關廉政會報定期追蹤辦理成效。</p>	

貳、3案自行追蹤

指示事項	<p>三、久任一職衍生之問題，請人事長由現行制度面強化相關監督制衡機制，並請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彼此互通相關案例，由根源予以防制，建立有效監督制衡及查核機制。111.3.31第25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案號：11103-4</p>	<p>人事總處 法務部 內政部</p>
辦理情形	<p>1. 人事總處擬具「強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公立學校公務人員定期遷調參考原則」經行政院111年11月17日核可，並於11月18日通函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地方各主管機關據以辦理。該原則第2點明定，各機關首長應親自或指定幕僚長以上人員，定期盤點及檢討廉政風險業務，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第3點明定，定期遷調及檢討之辦理方式，如職期屆滿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得以調整業務內容或工作轄區。</p> <p>2. 另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互通相關案例完成製作「公務員法律責任個案檢討及防弊作為」實體教材，且法務部(廉政署)於111年8月8日函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宣導。</p>	
管考建議	<p>本案擬自行追蹤，請人事總處、法務部及內政部持續合作，加強宣導由根源予以防制。</p>	

參、5案繼續追蹤

指示事項	一、請研議避免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之制度面作法。107.3.12第20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案號：10703-4	法務部 內政部 主計總處
辦理情形	內政部已於111年3月24日將「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後續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	
管考建議	本案擬繼續追蹤，請法務部及主計總處配合內政部修法進度，並針對修法爭議廣徵各界建議，以利加速研議。	

參、5案繼續追蹤

指示事項	二、請研議「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108.10.17第22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案號：10810-1	法務部
辦理情形	法務部已於111年8月12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另於10月14日與最高檢察署及經濟刑法學會合辦研討會，針對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整併之可能性，廣徵各界修法建議，刻正研議中。	
管考建議	本案擬繼續追蹤，請法務部針對各界建議，加速研議進度。	

參、5案繼續追蹤

指示事項	<p>三、請法務部持續蒐整國外法制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建議，研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法內容。108.10.17 第22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案號：10810-2</p>	法務部
辦理情形	<p>1. 行政院自111年3月起已召開3次審查會議，大多數條文均已取得跨部會共識，惟有關留存網路流量紀錄之相關費用，因先前業者評估之費用落差甚大，爰法務部於11月2日召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4條之1保存網路流量紀錄系統建置及維護相關費用分擔方案」研商會議，以續行研議修正草案。</p> <p>2. 行政院於112年1月5日召開研商會議，並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國內主要電信業者評估方案可行性及費用；該會已於1月12日召開會議達成由電信業者就建置機關方案評估可行性及費用之決議。</p>	
管考建議	<p>本案擬繼續追蹤，請法務部持續掌握修法進度。</p>	

參、5案繼續追蹤

指示事項	<p>四、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109.11.26第23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案號：10911-1</p>	法務部
辦理情形	<p>法務部已於111年1月25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目前各界就「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立法模式、弊端範圍、通報程序等多有建言，事涉法案整體適用範圍，且涵蓋民眾生活領域與政府廉能工作，為審慎立法，法務部刻正蒐集建議、凝聚社會共識。</p>	
管考建議	<p>本案擬繼續追蹤，請法務部積極瞭解各界建言研擬對策。</p>	

參、5案繼續追蹤

指示事項	<p>五、在法制設計上，不僅只銀行，可能法人、公司、仲介等相關單位也應予課責，可參考先進國家作法，請相關部會拿出辦法，讓臺灣快速向上提升。109.11.26第23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案號：10911-3</p>	法務部 經濟部
辦理情形	<p>1. 經濟部已統籌跨部會提出「臺灣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行政院業於109年12月10日核定並對外公布，經濟部、法務部於該計畫持續研議法人刑事責任可行方案。</p> <p>2. 法務部111年8月3日陳報行政院「有關我國法人刑事責任相關規定之盤點及研析報告」，並依行政院8月15日函指示依該報告規劃辦理；該部亦於10月31日函請各部會參考該報告，就主管法規有無增（修）訂法人罰金刑規定之必要性進行自我檢視。</p>	
管考建議	<p>本案擬繼續追蹤，請法務部加速法制設計研議進度。</p>	